

《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5 亿支等建设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21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恒焱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5 亿支等建设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43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68 号,占地面积约 56087.4m²,建筑面积 72800m²。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第一阶段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2.5 亿支。

本项目第一阶段需员工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获得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3]175 号)。2013 年 06 月,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07 月获得原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3]436 号)。本项目于 2014 年 06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 2019 年 08 月竣工并调试。2019 年 08 月 12 日~13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3]436 号”审批意见对应的年产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5 亿支等建设项目（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项目第一阶段年产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2.5 亿支，食堂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冷却方式的变动：环评中注塑后采用自然冷却，现实际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产设备的变动：较环评增加中央空调设备 1 套、冷却塔 1 台。

(三)破碎工段运行时间的变动：环评中破碎工段年运行 2400 小时，现实际年运行时间为 300 小时，企业已提供相关说明。

(四)排气筒高度的变动：环评中 P1、P2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现实际均为 20m。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过滤后通过 2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破碎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通过 20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和破碎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壁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主要为废塑料（含边料及不良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塑料（含边料及不良品）破碎后厂内回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代运协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提供企业相关说明；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面积为 2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以 1-2#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了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废存放地设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苏州高新区苏新立创环境科研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 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P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固废废塑料（含边料及不良品）破碎后厂内回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交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目前尚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一次性末梢采血器 5 亿支等建设项

目（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 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加强生产管理，不得新增灭菌装置。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科技城施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1日